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8,411	45,82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6	(5,905)	(3,152)
服務成本		(10,532)	(18,137)
員工支出		(12,607)	(29,596)
折舊及攤銷	7	(8,203)	(11,40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	4,145	(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	—	(37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267)	(12,602)
融資成本	8	(4,577)	(5,78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25,535)	(35,262)
所得稅抵免	9	261	762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25,274)	(34,50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0	—	(18,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5,274)	(52,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2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78) 港仙	(4.53) 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1.57) 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78) 港仙	(4.53) 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1.57) 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25,274)</u>	<u>(52,86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後	<u>—</u>	<u>(68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u>—</u>	<u>(6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5,274)</u>	<u>(53,5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26,471	9,199
商譽	14	–	–
無形資產		24,997	26,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2,000
應收貸款	17	10,782	10,7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301	48,5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24,959	44,408
應收貸款	17	11,143	13,703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18	5,803	5,6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3	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6	7,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65,408	73,023
代表客戶持有現金		–	79
已抵押存款		800	1,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93	147,437
流動資產總值		248,855	293,3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4,240	6,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89	31,162
其他計息借款		3,000	–
合約負債		70	205
租賃負債		8,587	7,773
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流動負債總值		118,286	135,9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69</u>	<u>157,4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870</u>	<u>206,0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388	—
遞延稅項負債	<u>3,387</u>	<u>3,64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775</u>	<u>3,648</u>
資產淨值	<u>177,095</u>	<u>202,3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2,184	142,184
儲備金	<u>34,911</u>	<u>60,185</u>
權益總值	<u>177,095</u>	<u>202,36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6樓。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s Power Limited（「**Bus Power**」）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為期三年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向城巴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巴士公司**」）提供巴士車身廣告代理服務的協議（經修訂和補充）（「**廣告協議**」）及與廣告協議有關的附屬文件（經修訂和補充）（「**附屬文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媒體業務已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詳情載於附註10。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構成根據股份押記的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利益相關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投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亦從事媒體業務(包括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服務，並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媒體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媒體分部，該分部納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17,703	43,478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708	2,350
	<u>18,411</u>	<u>45,828</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服務類型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5,251	15,904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12,070	23,629
金融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304	1,319
其他	78	2,62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7,703</u>	<u>43,478</u>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2,452	27,574
服務隨時間轉移	5,251	15,90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7,703</u>	<u>43,47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171	169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	184	208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153	153
雜項收入	190	2
其他收入	698	532
匯兌虧損淨額	(1,989)	(6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4,614)	(3,010)
其他虧損	(6,603)	(3,68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905)	(3,152)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1,579	4,61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	1,452
– 使用權資產	5,197	5,340
	<u>8,203</u>	<u>11,409</u>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	(2,446)	(12)
– 應收貸款	(1,983)	215
–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122	–
– 其他應收款項	162	(170)
	<u>(4,145)</u>	<u>33</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7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9,225	13,72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0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77	627
	<u>9,502</u>	<u>23,421</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	192
承兌票據之利息	4,463	5,297
其他利息開支	17	300
	<u>4,577</u>	<u>5,789</u>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8.25%至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至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	-	-
遞延	(261)	(762)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稅項抵免總額	<u>(261)</u>	<u>(762)</u>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Bus Power 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與巴士公司的廣告協議及附屬文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已向巴士公司支付終止費約港幣50,716,000元，其中港幣18,669,000元為先前於簽訂廣告協議後向巴士公司提供的工作按金，而餘下港幣32,047,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結清。於終止廣告協議及附屬文件後，媒體分部已終止經營。

本期間媒體分部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64,92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1,276
開支	-	(84,77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60
融資成本	-	(53)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u>-</u>	<u>(18,364)</u>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媒體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	(794)
投資活動	-	4
融資活動	-	(1,146)
現金流出淨額	-	(1,936)
每股虧損：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57)
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57)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8,3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166,977,97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166,977,975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分派。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5,2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52,864,000元）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66,977,975股），經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274)	(34,50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8,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274)</u>	<u>(52,864)</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增加約港幣23,896,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提早終止一項須進行租賃修訂的租賃，導致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約港幣1,85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元）。租賃修訂之收益港幣1,85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元）於本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554
減值虧損	<u>(78,55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1,033	1,7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a)	-	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b)	64,375	71,274
		<u>65,408</u>	<u>75,023</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2,000)
流動部分		<u>65,408</u>	<u>73,023</u>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1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2,000,000元。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7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佔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7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本集團的注資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7,000,000元減少港幣5,000,000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72,0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根據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酌情釐定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BeiTai Investment LP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撤回注資額所致。投資基金之餘下注資額由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出資1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即港幣1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0元），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出資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即港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續)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概無有限合夥人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根據若干除外條件，普通合夥人可決定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權益證券或投資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對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上市實體的股權證券；由香港一間私營實體合眾威加有限公司(由徐沛欣先生(「徐先生」)直系親屬之業務夥伴全資擁有)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固定票息為1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按賬面值列賬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以及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徐先生持有其不足30%的間接實益權益)的股權證券及其發行的本金額港幣43,000,000元固定票息8%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按賬面值列賬的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兩只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及一元宇宙股權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6,15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150,000元)及港幣13,83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74,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應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募股權基金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89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73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於期末之應計票面利息總額已結清，而該等債券於其各自之到期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贖回。同時，一元宇宙的股權證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於證券交易所出售上市股權證券及贖回債券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16.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計劃進行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087	36,467
一至兩個月	-	3,693
兩至三個月	-	2,510
三至十二個月	2,071	1,530
超過一年	801	208
	<u>24,959</u>	<u>44,408</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按一般為90日的信貸期。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	42,984	47,528
減值撥備	<u>(21,059)</u>	<u>(23,042)</u>
	<u>21,925</u>	<u>24,486</u>
非流動	10,782	10,783
流動	<u>11,143</u>	<u>13,703</u>
	<u>21,925</u>	<u>24,486</u>

該等貸款已提供予三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獨立第三方，實際年利率為5%至1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2%），並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約港幣1,98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215,000元），乃由於港幣5,000,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獲償還，以及餘下未結清逾期貸款餘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應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若干應收貸款之抵押品包括中小型公司之非上市證券。就價值而言，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較低且波動性較大，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到這一因素。

18.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一間關聯公司（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港幣5,80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65,000元）按年利率1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計息，且已逾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1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附註7），並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公司管理層正與該關聯公司磋商還款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末收回。

1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166	5,313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503
超過三個月	74	981
	<u>4,240</u>	<u>6,797</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作出下列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附屬公司投資	<u>41,234</u>	<u>41,234</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8,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5,800,000元（經重列）），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9.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及海外市場現行利率可能上升，導致金融服務業務客戶之投資偏好轉向更為保守的產品及投資減少；以及(ii)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宏觀經濟環境不佳，使投資者的風險偏好降低，進而減少其交易頻率。於此種不利的市場形勢下，所收取的交易及／或服務費減少，導致金融服務業務收入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港幣25,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2,900,000元）。本期間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i) 媒體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經營巴士車身廣告及巴士車廂廣告業務而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18,4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巴士車身廣告及巴士車廂廣告業務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產生有關經營虧損。

(ii) 員工支出減少

由於精簡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支出減少約港幣17,000,000元至約港幣12,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600,000元（經重列）），減幅約為57.4%。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37,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400,000元），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借款約港幣11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8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所有債務按介乎2.9%至1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至10.0%）的固定年息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值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值的比率）為66.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0,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7,5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港幣314,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2,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00,000元）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00,000元）。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及表現，確保適時調整策略以達到企業目標，同時繼續謹慎制定未來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計劃。

(1)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分為(i)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ii)基金管理服務；(iii)證券服務；(iv)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及(v)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18,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5,800,000元）。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該等人士於外部資產管理安排項下的資產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港幣45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2,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3,600,000元）。

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導致市場波動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持續不退，本集團仍將繼續借助(i)本集團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以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5,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900,000元）。

(iii) 證券服務

自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獲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營運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且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v)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透過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開始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00,000元）。雖然本地及全球經濟狀況尚未完全復甦，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帶來挑戰，本集團在當前不利形勢之下仍會繼續開拓此業務分部並力求擴大其經營規模。本集團管理層看好此業務分部，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此業務分部將會發揮更重要的作用，為整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帶來更多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提高此分部的收入來源。

除傳統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該等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業務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求投資機會，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權益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收取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承諾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投資基金已投資港幣7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約7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本集團的注資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7,000,000元減少港幣5,000,000元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72,000,000元，乃由於普通合夥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的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酌情釐定撤回注資（「撤回注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一家香港上市企業發行的債券及一家私營實體發行的債券。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撤回注資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整體下跌，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下跌至約港幣64,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3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20.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下降，本集團自投資基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收益約港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投資基金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的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透過於證券交易所出售上市股權證券及贖回債券變現相關投資，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預料本集團營運所處的整體營商環境仍面臨挑戰，尤其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持續的情況之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發展情況以確保及時回應市場狀況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轉變。本集團將適時有策略地精簡並調整各業務分部間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抓緊投資機會，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3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港幣12,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600,000元（經重列））。董事薪酬乃參考各位董事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一項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購股權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可授予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作為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並且透過讓彼等擁有股份的方式，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即時生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了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摘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所詳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港幣65,408,000元，其中約港幣64,375,000元為 貴集團於一支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權益。代表 貴集團於該基金權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總金額港幣46,150,000元為 貴集團分佔該基金於兩項無抵押可贖回債券的相關投資的賬面值，即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以及總金額港幣13,836,000元為 貴集團分佔該基金於一元宇宙上市股份（「一元宇宙股份」）的相關投資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應佔該基金產生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899,000元。

誠如附註15所詳述，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仍未贖回該等債券，而合眾威加並無向該基金或 貴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眾威加經審核財務資料。

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一元宇宙並無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任何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且其股份尚未恢復買賣。

管理層根據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報表（當中列示合眾威加債券、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參考可以取得的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有限的財務資料對該等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該基金及 貴集團均未獲提供有關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之充足及適當之額外資料或其他詳情，以供管理層評估該基金持有之合眾威加債券、一元宇宙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面值。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其他資料來源或其他證據，用以支持管理層於評估及釐定該等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時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該基金的該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亦無法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該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應公允價值變動作出任何調整。

保留結論

除上述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登載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